

#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烟科〔2022〕48号

## 关于印发《烟台市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补助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区市科技局、有关单位：

为引导和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烟台市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补助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烟台市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 补助实施细则

为引导和支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普遍建立研发机构，充分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根据《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强市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烟科〔2021〕66号）文件精神，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细则所称企业研发机构是指企业自办或与其他单位合办，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机构，包括企业自办的技术中心、研发部门、研究院所、中试车间、试验基地等功能单元，及建在企业的重点实验室、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校企共建研发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离岸创新基地、引智示范推广基地等。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研发机构补助是指为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市财政按一定标准对初次通过市级研发机构备案的企业给予的补助资金。

**第三条** 烟台市科学技术局（以下简称“市科技局”）对企业研发机构进行宏观管理和业务指导，负责企业研发机构的备案、管理和政策落实等工作。各区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本区域内企业研发机构的培育、管理和推荐等工作。

## 第二章 备案条件

**第四条** 企业研发机构建立采用备案制，凡是具备“有场地、有人员、有投入、有设备、有项目、有制度”等基本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均可申请备案企业研发机构。具体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企业注册地和主要办公场所设在烟台，注册运营1年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的工业企业。

（二）企业研发机构应具备开展研发活动的基本条件，同时拥有固定的场所、仪器设备及其它必需的科研条件，其中，研发场所不少于50平方米，研发机构科研人员不少于5人；年度研究开发经费投入不低于50万元；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万元；在研项目（含自主、委托、合作研发项目）不少于3个；制定了企业研发制度。

（三）企业填报了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配合各级研发活动统计调查，且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规范进行研发费用归集和账务处理，建立了研发费用辅助账。

（四）企业信用情况良好，符合“绿色门槛”制度要求。

**第五条** 鼓励企业采用多元化方式建立企业研发机构，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或联合产业链上下游关联企业等多种方式，与高校院所、产业链创新企业共建研发中心。

## 第三章 备案流程

**第六条** 市科技局按年度开展烟台市企业研发机构备案工

作，程序如下。

（一）发布通知。明确申请备案的条件和程序。

（二）区市推荐。区市科技主管部门按规定审查备案申请材料，必要时可自行或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核实，出具备案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市科技局。

（三）材料审核。市科技局对申请备案材料进行审核，视情况直接或委托第三方组织相关专家按一定比例对申请备案机构进行实地考察。

（四）结果公示。市科技局综合审核结果和现场考察意见，提出当年拟通过备案的企业研发机构名单，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在市科技局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

（五）下文公布。对通过公示的企业研发机构，市科技局下达公布文件，统一备案为“烟台市企业研发机构”。

## 第四章 运行管理

**第七条** 企业研发机构应加强科研人员队伍建设，不断探索完善体制机制和运作模式，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动科研成果转化落地。

**第八条** 市科技局对企业研发机构实行动态管理，管理期3年。3年管理期满，市科技局组织对企业研发机构进行重新备案，通过备案的继续获得3年“烟台市企业研发机构”资格；不通过的，取消企业研发机构资格。

**第九条** 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各级科技部门和统计部门开展研发活动统计等相关工作，坚持法人单位属地统计原则，如实填报国家统计局研发活动统计报表，切实提高统计数据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十条** 建立企业研发机构监督机制。企业对提交的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对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不予备案或撤销备案资格，并记入科研不良信用记录。对发现违反资金管理方法及财务管理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一条** 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对研发机构初次通过市级备案的企业，给予 3 万元资金补助，资金用于企业研发活动支出。

**第十二条** 对基础坚实、体制健全、运行良好的企业研发机构，符合条件的择优推荐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创新平台。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

